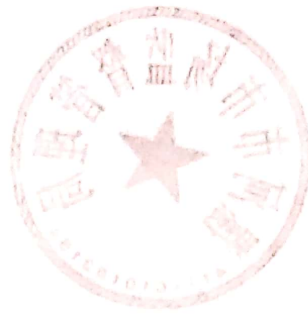


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漯市监联〔2020〕91号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〈漯河市散煤污染条例〉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规范全市各级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部门依据《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开展行政处罚的具体行为，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《〈漯河市散煤污染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并经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附件：《〈漯河市散煤污染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2020 年 6 月 9 日

《<漯河市散煤污染条例>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》

一、裁量标准适用规则

第一条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部门和经委托的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，处罚与教育、服务相结合等原则；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同时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等。

第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应当贯彻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并遵循下列要求：

1. 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不得超越；

2. 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宗旨；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；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、适当；

3. 对于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，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。

第三条 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，其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适用单处行政处罚；其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行政处罚。

第四条 案件调查机构在调查终结报告中，建议不予行

政处罚，或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加重处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。

案件调查机构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后，应由本机关（或受委托的执法机构）法制机构（未设法制机构的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）进行审核。如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的，或者随附证据材料不足的，法制机构应退回案件调查机构补正。

第五条 适用《裁量标准》，可以根据行为人的违法情节、内容、危害程度等综合考量。

1. 档次上的从轻、减轻处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档次的处罚标准：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、产品货值金额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1000元以下或者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对社会产生危害后果的；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；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、减轻处罚情形的。从轻是指在《裁量标准》适用档次内以较轻或者较小处罚额度（类别）给予处罚；减轻是指在《裁量标准》适用档次的基础上降低阶次给予处罚。

2. 档次上的从重、加重处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适用从重或者加重档次的处罚标准：环境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；故意或

者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；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；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案件调查的；转移、隐匿、销毁证据或者提供伪证，掩盖违法事实的；环保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、加重处罚情形的。从重是指在《裁量标准》适用档次内以较重或者较大处罚额度（类别）给予处罚；加重是指在《裁量标准》适用档次的基础上提高阶次给予处罚。

3. 法定减轻处罚

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标准条件的，可以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处罚。

4. 法定免于处罚

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违法行为超过法律规定的两年处罚时效的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第六条 《裁量标准》中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包括本数。

第七条 本适用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二、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	情节后果	处罚裁量标准
《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，销售散煤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洁净型煤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	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洁净型煤，产品货值金额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1000 元以下的	责令改正，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罚款
	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洁净型煤，产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	责令改正，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 1.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
《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，单位燃用散煤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洁净型煤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	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洁净型煤，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；销售散煤的	责令改正，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
	当事人当年度初犯的	责令改正，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罚款。
	当事人当年度再犯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初犯但危害后果较重的	责令改正，并处货值金额 1.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。
	当事人当年度犯 3 此以上或者导致频繁投诉举报 3 次以上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再犯但危害后果较重的：	责令改正，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
《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或者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	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	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
	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	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
	暴力抗拒执法查处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	责令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